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经检疫诊断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犬只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，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一）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，处100元罚款；（二）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，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，处500元罚款；（三）未在指定场所进行犬类交易的，处1000元罚款。

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，养犬人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养犬人因故确需放弃饲养犬只的，应当及时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或者民间犬类救助机构，并到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养犬人将犬只转让给他人的，受让人应当自转让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，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。

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不得随意丢弃病死动物尸体，应当将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，或者向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报告。

目前，城区宠物无害化处理主要有三种方式：一是宠物医院送医疗垃圾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理；二是宠物医院收集保存，统一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；三是由宠物主人自行“深”“埋”处理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鞍山市人民政府
文　　号　日鞍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86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anshan.gov.cn